

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糾紛度量衡器鑑定申請書

No. \_\_\_\_\_

申請者	王大明	度量衡器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度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水量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量計
聯絡人	王大明	聯絡電話 1	04-2225555
聯絡地址	台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		
器具安裝地址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聯絡地址			

糾紛度量衡器內容：

器名	廠牌	器號	器量	最小分度或等級	數量	鑑定費單價	合計(元)
水量計	源泰	102B	20 公厘		1	1300	1300

文件審查：

- 鑑定費。  
現場勘查紀錄（申請人如為公用事業單位，依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第四條但書規定免附）。

申請日期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審查人員： \_\_\_\_\_

合計鑑定費新台幣(中文大寫)：零 萬 壹 仟 參 佰 零 拾 零 元 整 (NT\$ 1300 )

收 費 人 員	已繳納上列鑑定費並給收據
(簽章)	號
指 派 鑑 定 人 員	

備註：

- 一、受理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- 二、地址：台北市 111 士林區承德路 5 段 78 號。
- 三、鑑定費繳納可採以下方式（擇一）
  1. 現金方式：於本局收費櫃檯繳納糾紛鑑定費。
  2. 支票方式：所開立之支票應為申請者所開立之即期支票（兌現日期需在申請糾紛鑑定日期之前）及正面加註『禁止背書轉讓』字樣，以掛號郵寄方式，向本局申請度量衡器糾紛鑑定，支票抬頭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  3. 匯票方式：向郵局購買匯票（匯票金額應為前述之鑑定費，另申請者應自行負擔匯票手續費）以掛號郵寄方式，向本局申請度量衡器糾紛鑑定，匯票抬頭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
CAF-070-201